

長榮大學管理學院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 AACSB 認證工作委員會設置規定

106 年 12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辦理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學會(The Association to Advance Collegiate Schools of Business; AACSB)認證業務，特訂定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 AACSB 認證工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規定。

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四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系主任（兼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）。
- 二、選任委員：由系務會議推選本系 3 位專任教師組成。

選任委員之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委員因故出缺時，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遞補之。

第三條 本會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辦理本系之 AACSB 認證工作會議。
- 二、參與本校管理學院各項 AACSB 認證工作會議。
- 三、制訂本系之 AACSB 認證工作相關流程與文件。
- 四、辦理其他相關 AACSB 認證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，適用本校、院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